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於中華民國 年間因參加

邱素貞瑜伽天地課程，致受有損害，現謹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對上開業者及關係人（ 銀行或 資融公司）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及其他一切相關之請求權，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立同意書人亦完全同意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1. 立同意書人同意由台灣消保會於前開消費爭議主張權利必要之範圍內，代為行使免除、解除、終止、抵銷、撤銷之權利。
2. 就本消費爭議授與台灣消保會捨棄、認諾、撤回及和解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特別代理權，並授權台灣消保會全權決定和解金額，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無與業者或資融公司達成和解切結書暨個資使用同意書**

本人因參加 邱素貞瑜伽天地課程，致受有損害，現將個人因前開消費爭議所涉之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讓與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台灣消保會」），以便提起團體訴訟，並切結與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保證：

□無與業者就此消費爭議達成和解。

□已與　　　　　　　　　　　　（資融公司）達成和解協議：

和解條件：□已包含業者債務不履行情形，不再向業者求償。

□不包含業者債務不履行情形，仍欲向業者求償。

二、本人確實已接受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依據「個人資料保

護法」相關規定，告知本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

響，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以供貴會依照上述所告知之

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立書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